

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
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

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广东锐涂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70%的股权，并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本次交易前，长沙茂松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茂松有限”）为公司的控股股东，自然人凌云剑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茂松有限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，凌云剑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不会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。

此外，经初步测算，本次交易预计不会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》等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不会构成关联交易，因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，需按照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相关程序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》，本次交易符合简易审核程序的相关条件，预计将执行简易审核程序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<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>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》之签署页）

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3月28日

